

#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辦法

90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

93.09.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1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1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2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4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5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系研究生涵括博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，均限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2. 每位專任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每年可收授碩士班新生（含甄試生）名額以平均數（該年錄取名額除以專任教師人數）進一法為上限；非本系專任教師可收授碩士班新生名額以一名為限，且須向本系專任教師借用名額，超過一名則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3.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至少須收授二名碩士班新生，自願放棄者不在此限，且該名額不得要求回補。若有自願放棄名額，依本系收授二名之輪替順序，由學生依序與老師訪談後決定指導教授。
4. 每位專任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每年收授人數至少一名至多四名。
5. 次年度每位專任教師預計收授研究所新生名額，於甄試或招生考試放榜前由系辦公室調查並公告。
6. 僑生與外籍生為外加名額，不受本辦法限制。
7. 學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，如影響原指導教授之授課鐘點，則須以共同指導之方式變更。
8. 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案，若雙方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名後，即送系辦存查，否則須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通過，申請學生須出席該會議，並請雙方指導教授列席。變更指導教授之學生，其名額列入新指導教授。
9. 研究所新生皆須依規定填交新生訪談紀錄表。
10. 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